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民事判決

110年度重上更二字第31號

上訴人 巫佑豐

巫萬進

巫林玉綢

巫佑杰

巫佑光

共同

訴訟代理人 許景鏡律師

被上訴人 臺中市安和自辦市地○○區○○○

法定代理人 吳金條

訴訟代理人 游雅鈴律師

蔡本勇律師

梁宵良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決議無效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02年8月26日臺灣臺中地方法院100年度重訴字第360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並為訴之追加及減縮，經最高法院第二次發回更審，本院於111年4月27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一、原判決（除確定及撤回起訴部分外）廢棄。

二、確認臺中市安和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不成立。

三、第一審、第二審（含追加部分）暨發回前第三審訴訟費用（除確定及撤回起訴部分外），由被上訴人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按在第二審為訴之變更或追加，非經他造同意不得為之。但請求之基礎事實同一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446條第1項、第255條第1項第2款定有明文。本件上訴人於原審主張臺中市安和自辦市地重劃區（下稱安和重劃區）籌備會（下稱系爭籌備會）於民國97年4月15日召開第1次會員大會（下

01 稱第1次會員大會），因其中有300名人頭會員出席並參與投
02 票通過「安和重劃計畫書追認案」、「安和重劃會章程
03 案」、「安和重劃會理事、監事選舉辦法案」（下稱系爭提
04 案一、二、三）之決議，及選舉理、監事違法虛增會員人
05 數，其投票及選舉結果應屬虛偽不實等情。為此先位聲明：
06 (一)確認第一次會員大會就系爭提案一、二、三之決議無效。
07 (二)確認被上訴人於100年2月10日第9次理事會會議（下稱第9
08 次理事會會議）所通過「臺中市安和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後土
09 地分配結果，業已分配完竣，提請審議案」之決議（下稱系
10 爭配地決議），及於100年3月7日以安和重字第100023號公
11 告暨於100年3月11日以安和重字第100024號函檢附「臺中市
12 安和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後土地分配結果」及其相關圖冊
13 （計算負擔總計表、重劃前後土地分配清冊、重劃後土地分
14 配圖、重劃前地籍圖、重劃前後地籍圖）通知區內各地主所
15 為之該重劃區重劃後土地分配結果（下合稱系爭分配結果公
16 告及通知），均為無效，縱非無效，亦應撤銷，爰備位聲
17 明：(一)第9次理事會會議所通過系爭配地決議，及系爭分配
18 結果公告及通知，關於上訴人部分，均應予撤銷。(二)被上訴
19 人就上訴人部分，應改按下列方式為重劃分配：1.就重劃前
20 臺中市西屯區順安段第468、468-2、469、469-2、470、470
21 -2、471、471-2地號8筆土地（以下合稱系爭土地，或分稱
22 各地號土地），於重劃後仍按原位置、原面積及原所有人或
23 共有人之持分比例，以重劃後新編地號分配予上訴人。2.由
24 上訴人按上述土地之持分比例共同給付被上訴人差額地價新
25 臺幣（下同）365萬8793元。嗣上訴本院後，則以第1次會員
26 大會選任理、監事不合法，依95年6月22日施行之獎勵土地
27 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下稱95年獎勵重劃辦法）第11
28 條第4項之規定，臺中市安和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下稱
29 系爭重劃會）應不成立，而於106年12月14日追加先位聲
30 明：請求確認系爭重劃會不成立（本院更一卷二61頁）；另
31 於111年2月8日撤回原審先位聲明(一)「確認系爭提案一、

二、三決議無效」之起訴（本院更二卷二242、321頁），並將原審先位聲明(二)更改為第一備位聲明並減縮為：「原判決廢棄；確認第9次理事會議通過系爭配地決議，關於上訴人部分無效。」；原審備位聲明(一)則更改為第二備位聲明並減縮為：「原判決廢棄；第9次理事會議通過系爭配地決議，關於上訴人部分應予撤銷。」。經追加、減縮及撤回起訴後，聲明如下：(一)先位聲明：確認系爭重劃會不成立。(二)第1備位聲明：1.原判決廢棄。2.確認第9次理事會議通過系爭配地決議，關於上訴人部分無效。(三)第2備位聲明：1.原判決廢棄。2.第9次理事會議通過系爭配地決議，關於上訴人部分之決議撤銷。」。其中上訴人所為訴之追加與原請求之基礎事實同一，核與上開規定相符，應予准許。

貳、實體方面

一、上訴人主張：

(一)上訴人所有系爭土地均位於安和重劃區範圍內。依95年獎勵重劃辦法第13條第2項第2款規定選任理事、監事為會員大會之職權，且選任各理、監事均應符合同條第3項所定「全體會員2分之1以上，及其所有土地面積超過重劃區總面積2分之1以上之同意。」（下稱系爭同意比率）。系爭重劃會會員人數為955人，但其中如附表一所示61人係以通謀虛偽表示而登記為安和重劃區土地所有權人之人頭會員，不具會員資格，應予扣除，且其中59人有出席第1次會員大會參與理、監事投票，亦應自各理、監事得票數中扣除。系爭重劃會會員總數955人，扣除附表一61名人頭會員後為894人，其2分之1為447人。扣除59名出席投票人頭會員票數後，第1次會員大會選出監事陳碧桂為438票、蔡淑華為430票，均不足2分之1以上之同意會員人數，已違反95年獎勵重劃辦法第3項所定系爭同意比率，故監事陳碧桂、蔡淑華均未經合法選任。

(二)附表二之會員係東興土地重劃有限公司（下稱東興公司）為掌控重劃會，於系爭籌備會成立後之94年1月4日至96年4月3

日間，自安和重劃區內順安段333地號土地、協仁段529地號土地（下分稱系爭333、529地號土地）分別移轉極小持分，並以買賣為原因登記為系爭333地號或系爭529地號土地之共有人，渠等之持分換算面積僅0.03平方公尺至0.11平方公尺，以此方式增加安和重劃區會員高達315人，藉以掌控會員大會各項決議及選舉，附表二所示315人取得會員資格係屬脫法行為，此部分會員亦應予扣除，扣除後會員人數為640人，2分之1為320人，又附表二人頭會員有301人出席第1次會員大會，參與理、監事選舉投票，故各理、監事之得票數亦應扣除附表二參與投票人頭會員之301票，經扣除後理事得票為：蔡錦隆316票、倍利開發股份有限公司298票、吳金條287票、陳智明281、何明坤279票、吳永井278票、馬倉國251票、陳志聲233票、姚正吾227票、劉達敏222票、許雪琴205，監事得票為：宋建世214票、陳碧桂196票、蔡淑華188票，均未達會員人數2分之1以上。且第1次會員大會選出之全部理、監事，均未獲所有土地面積超過重劃區總面積2分之1以上之會員之同意，第1次會員大會所選出理事及監事，均違反95年獎勵重劃辦法第13條第3項所定系爭同意比率，第1次會員大會既尚未合法選定理、監事，依95年獎勵重劃辦法第11條第4項之規定，系爭重劃會自未成立。

(三)第9次理事會議通過系爭配地決議，並為系爭分配結果公告及通知。重劃會所製作安和重劃區之公共設施交通工程預算書、圖與該重劃區計算負擔總計表，雖經臺中市政府予以核定，惟已由臺中高等行政法院102年度訴字第133號判決（下稱系爭133號行政判決）撤銷，臺中市政府另於103年12月24日重新核定該重劃區之公共設施交通工程預算書、圖與該重劃區計算負擔總計表，亦經上訴人訴請撤銷迄未判決確定，於上開預算書、圖與計算負擔總計表確定其效力前，自不得進行下一階段重劃土地分配及抵費地之處理；又上訴人所有系爭土地均屬有建築土地，本應按原有位置予以分配，重劃會竟認系爭土地均屬未建築土地，且將分配所得土地之負擔

01 定為50.51%，違反平均地權條例及市地重劃實施辦法第31、
02 32、33條之規定，系爭配地決議、系爭分配結果公告及通
03 知，自屬無效，縱非無效，亦應予撤銷等情。

04 二、被上訴人則答辯：

05 (一)各理監事當選門檻屬自辦市地重劃會之自治事項，應由重劃
06 會自治決定，法院應予尊重，第1次會員大會已決議通過系
07 爭理監事選舉辦法，該辦法第8條第1項規定以候選人得票多
08 寡選出理、監事，故第1次會員大會所選出之理、監事，不
09 應適用95年獎勵重劃辦法第13條第3項所定系爭同意比率，
10 第1次會員大會已選出全部理、監事，系爭重劃會即合法成
11 立。又系爭同意比率係指參與表決選舉理監事之比率，並非
12 各理、監事之當選門檻，而第1次會員大會選任理監事，確
13 有超過系爭同意比率之會員參與投票，故當日確已合法選出
14 全部理、監事。況系爭重劃會業經臺中市政府以97年5月8日
15 府地劃字第0970108273函文（以101年4月23日府授地劃一字
16 第1010066127號函文更正為「同意核定」）之行政處分核准
17 成立（下稱系爭行政處分），系爭行政處分未經撤銷，復無
18 行政程序法第111條所定無效之事由，不得否認系爭行政處
19 分之效力。又縱各理、監事選舉所得同意人數及面積與系爭
20 同意比率不符，僅屬決議方法違法，並非決議內容違法，該
21 決議未經撤銷前，仍屬有效。

22 (二)另第1次會員大會選出之理、監事，雖有8名理事、3名監事
23 為東興公司及寶慶開發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寶慶公司）之人
24 員，該理、監事就與自身有利害關係之事項，於會議行使表
25 決權時縱未迴避，僅屬決議方法違法，上訴人未於3個月內
26 訴請撤銷，該決議自非無效。另遭系爭133號行政判決撤銷
27 有關交通工程規劃設計書、圖及預算書部分，經重新實質審
28 查後，臺中市政府已於103年12月24日以府授地劃一字第103
29 02659071號函核定，並溯及自98年1月12日生效，又就計算
30 負擔總計表，亦於103年12月24日以府授地劃一字第1030265
31 907號函予以核定，並溯及自100年1月18日生效。被上訴人

就重劃土地之分配，係依法計算面積及位置分配，無任何違反法令之情。上訴人土地上之原有合法建物，依其等所有土地面積計算，受分配之面積已超過其等主張合法建物之面積，且法律並無應強制保留全部建物之相關規定，上訴人就第9次理事會決議關於上訴人配地部分，請求確認無效或請求撤銷，均無理由。

三、原審為上訴人敗訴判決，上訴人不服提起部分上訴，並上訴聲明：如前揭程序方面所載。被上訴人則答辯聲明：追加之訴及上訴均駁回。

四、兩造不爭執事項及簡化爭點如下：

(一)不爭執事項：

1.系爭籌備會於93年10月1日成立，於96年12月14日檢送重劃計劃書予臺中市政府，經該府於97年1月28日核准。嗣於97年4月15日召開第1次會員大會，審議通過系爭提案一、二、三。

2.系爭理監事選舉辦法第8條規定理事、監事產生方式：

「(一)第一次會員大會選舉理事、監事以候選人得票多寡為序按應選出名額作為當選及候補當選名次。(二)理事當選名次為得票數第一名至第十三名者，候補理事當選名次為得票數第十四名至第十五名者。(三)監事當選名次為得票數第一名至第三名者，候補監事當選名次為得票數第四名者。」。

3.未扣除上訴人主張之附表一、二人頭會員前，安和重劃區會員人數為955人，第1次會員大會於決議通過系爭理監事選舉辦法後，選出張文亮（633票）、張棟榮（629票）、蔡錦隆（617票）、倍利開發股份有限公司（599票）、吳金條（585票）、陳智明（582票）、何明坤（580票）、吳永井（579票）、馬倉國（552票）、陳志聲（534票）、姚正吾（528票）、劉達敏（523票）、許雪琴（506票）等13人為理事；宋建世（515票）、陳碧桂（497票）、蔡淑華（489票）等3人為監事。

- 01 4.附表一序號1至53所示53人，經刑事判決、檢察官緩起訴
02 認定犯使公務登載不實犯行，而登記為安和重劃區土地之
03 所有權人，其中除序號13、19外，其餘51人有出席第1次
04 會員大會。
- 05 5.附表二所示315人，其中序號1至309係於94年間登記為安
06 和重劃區範圍土地之所有權人，登記土地持分換算面積為
07 0.03至0.11平方公尺。附表二所列有出席第1次會員大會
08 者為301人。
- 09 6.第9次理事會議通過系爭配地決議後，為系爭分配結果公
10 告及通知。
- 11 7.臺中市政府就安和重劃區有關交通工程預算即公共設施工
12 程費用部分，未依法為實質審查所為之核定，業經系爭13
13 3號行政判決，以違反95年獎勵重劃辦法第32條第2項之規
14 定，予以撤銷。
- 15 8.上訴人於安和重劃區內所有或共有重劃前之系爭468、468
16 -2、469、469-2、470、470-2、471、471-2地號土地即系
17 爭土地，面積分別為352.5m²、56.55m²、572.88m²、184.
18 34m²、38.24m²、15.99m²、299.43m²、121.41m²。又系爭
19 469地號土地上存有巫林玉綢所有同區段407建號之合法建
20 物（下稱系爭407建號建物）（一層面積106.17m²、總面
21 積212.34m²）；系爭470、471地號土地上存有巫萬進所有
22 同區段408建號之合法建物（下稱系爭408建號建物，與系
23 爭407建號建物合稱系爭建物）（一層面積85.89平方公
24 尺、總面積190.87m²）。

25 (二)爭點：

- 26 1.系爭理監事選舉辦法第8條所定理事、監事產生方式，是
27 否違反95年獎勵重劃辦法第13條第2項第2款、第3項之規
28 定而無效？
- 29 2.附表二所列者（含附表一）取得重劃會員資格，是否屬脫
30 法行為，是否應將渠等自會員人數及理、監事選舉之同意
31 票數中扣除？

01 3.第1次會員大會有無合法選出理、監事？系爭重劃會是否
02 應適用95年獎勵重劃辦法第11條第4項前段「重劃會於第
03 一次會員大會選定理事、監事後成立。」之規定？

04 4.第9次理事會議所通過系爭配地決議、系爭分配結果公告
05 及通知，關於上訴人部分是否有無效或得撤銷之事由？

06 五、本院之判斷：

07 (一)按重劃會之會員大會，有通過或修改章程、選任或解任理
08 事、監事、追認或修正重劃計畫書等權責（95年獎勵重劃辦
09 法第13條第2項規定），為參與重劃土地所有權人之意思及
10 最高權力機關，其決議之性質，與社團總會決議相似，自可
11 類推適用民法第56條之規定。是重劃會會員大會之決議內容
12 違反法令或章程者，該決議即為無效。而重劃會於第1次會
13 員大會選定理事、監事後成立；會員大會選任理事、監事之
14 決議，應有全體會員2分之1以上，及其所有土地面積超過重
15 劃區總面積2分之1以上之同意，此觀95年獎勵重劃辦法第11
16 條第4項前段、第13條第2項第2款、第3項本文規定自明，該
17 「同意比率」係屬決議之有效要件，基此，重劃會之成立，
18 應以第1次會員大會選任理事、監事之決議，經全體會員2分
19 之1以上，及其所有土地面積超過重劃區總面積2分之1以上
20 之同意，為其要件，若未合法選出理、監事，自足以影響重
21 劃會之成立（最高法院106年度台上字第415號、108年度台
22 上字第1268號、110年度台上字第1109號、110年度台上2151
23 號判決參照）。本件安和重劃區第1次會員大會係於97年4月
24 15日召開，該次會員大會選任理事及監事，自應適用95年獎
25 勵重劃辦法之規定。又95年獎勵重劃辦法第13條第2項第2
26 款、第3項所定「選任、解任理事及監事」、「會員對前項
27 各款之決議，應有全體會員2分之1以上，及其所有土地面積
28 超過重劃區總面積2分之1以上之同意」（即系爭同意比
29 率），乃立法者考量土地重劃之結果，對於土地所有權人權
30 益影響甚為重大，所為特別規定，故該「同意比率」係屬決
31 議之有效要件；且上開條文所定「選任理事及監事」，依其

01 文義自係指由會員於會員大會以共同行為之方式「選出擔任
02 各理事、監事職務之人」；而依95年獎勵重劃辦法第13條第
03 3項所定系爭同意比率，係選任理事、監事之有效要件，若
04 選任理、監事不符系爭同意比率，應認決議不生效力，非僅
05 屬決議方法違法，自足以影響重劃會之成立。

06 (二)又第1次會員大會就理監事選舉辦法所採無記名連記法及相
07 對多數決之決議內容，如不以會員人數及所有土地面積限制
08 比率為必要，即已違反獎勵重劃辦法第13條第3項規定，類
09 推適用民法第56條第2項之規定，應認該決議為無效（最高
10 法院110年度台上字第1109號判決參照）。系爭理監事選舉
11 辦法第6條第3項規定「本次選舉採無記名連記法」，第8條
12 規定「以候選人得票多寡為序按應選出名額作為當選及候補
13 當選名次」（本院更二卷一153頁），不以「全體會員2分之
14 1以上，及其所有土地面積超過重劃區總面積2分之1之同
15 意」限制比率為必要，違反95年獎勵重劃辦法第13條第3項
16 之強制規定，故第1次會員大會決議通過系爭理監事選舉辦
17 法，關於上開第6條、第8條規定之部分，依民法第56條第2
18 項之規定，應屬無效；且系爭行政處分就此違反強制規定之
19 系爭理監事選舉第6條、第8條規定部分，予以核定，因具有
20 重大明顯之瑕疵，依行政程序法第111條第7款之規定，應屬
21 無效。

22 (三)又自辦市地重劃之重劃會，係以自辦市地重劃區內全體土地
23 所有權人為會員，為獎勵重劃辦法第3條第2項本文所明定，
24 形式上固以土地登記簿所載者為準，然依土地法所為之土地
25 登記有絕對效力，意在保護因信賴登記取得土地權利之第三
26 人，則在第三人未取得土地權利前，當土地登記原因有無效
27 如通謀虛偽意思表示之情事時，依民法第87條第1項規定，
28 該取得土地之債權及物權行為均為無效，仍難認登記名義人
29 取得土地權利，自無重劃會之會員資格（最高法院109年度
30 台上字第2069號判決參照）。附表一序號1至23等23人於偵
31 查中承認於94年間以不實之「土地買賣所有權移轉契約書」

01 及「土地登記申請書」，偽以買賣名義，取得系爭529地號
02 土地持分，並經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下稱臺中地檢署）檢
03 察官分別以102年度偵字第9092號、偵緝字第1031號、第130
04 3號為緩起訴處分（本院上字卷一100至102、105至106
05 頁）；附表一序號24至30、32至48等24人於偵查中承認有交
06 付身分證等證件影本予他人，且未支付買賣價金等情，經臺
07 中地檢署檢察官以102年度偵字第9092號偽造文書案件（下
08 稱臺中地檢署9092號案件）提起公訴，於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09 （下稱臺中地院）102年度易字第2524號偽造文書案件審理
10 時與公訴人達成認罪協商，有上開起訴書及宣示判決筆錄可
11 證（本院上字卷一94至99、更一卷一50至56頁）；附表一序
12 號49李順結於偵查中稱：不知為何系爭529地號土地回登記
13 於其名下等語，經臺中地檢署檢察官以103年度偵緝字第17
14 號為不起訴處分（本院更一卷一59頁）；附表一序號50至52
15 等3人於偵查中坦承於94年間以不實之「土地買賣所有權移
16 轉契約書」及「土地登記申請書」，偽以買賣名義，取得系
17 爭529地號土地持分，分別經臺中地院以102年度中簡字第23
18 99號為簡易判決、臺中地檢署檢察官103年度偵緝字第636號
19 緩起訴（本院更一卷一43至44、71至73頁）。上開50人均無
20 取得安和重劃區範圍內土地之真意，雖經登記為系爭529地
21 號土地共有人，仍難認已取得該土地之權利，自無安和重劃
22 區之會員資格。安和重劃區會員原為955人，經扣除該50人
23 後為905人，2分之1以上至少為453人，其中除附表一序號1
24 3、19二人未出席第1次會員大會參與理監事投票外，其餘48
25 人均有出席投票，為被上訴人所不爭執，而被上訴人既未能
26 舉證證明97年4月15日投票選出各理事及監事之同意票數，
27 不包括該48名人頭會員，則上開選出理、監事之票數，均應
28 扣除48名人頭會員之選票；又經扣除出席投票之48名人頭會
29 員後之得票數，監事陳碧桂為449票、蔡淑華為441票，均不
30 足2分之1以上之同意會員人數。

31 (四)所謂脫法行為，係指當事人為迴避強行法規之適用，以迂迴

方法達成該強行法規所禁止之相同效果之行為而言者。獎勵辦法第13條第3項固於101年2月4日始修訂增列第2款將「籌備會核准成立之日前一年起至重劃完成前取得土地所有權，除繼承取得者外，其持有土地面積合計未達該重劃區都市計畫規定最小建築基地面積或土地分配後重劃區最小分配面積二分之一。」，排除在會員大會決議同意人數、面積之計算範圍，參諸其立法理由：「又會員大會召開時部分投機者仍以小面積移轉為多人共有方式藉人數之優勢掌控或阻擾會員大會決議之事項，並操控重劃業務之進行，爰增訂籌備會核准成立之日前一年起至重劃完成前取得土地所有權，除繼承取得者外，其持有土地面積合計未達該重劃區都市計畫規定最小建築基地面積二分之一或土地分配後重劃區最小分配面積二分之一者，其人數、面積不列入計算，俾遏止虛灌人數之情形。」所示，若以小面積移轉為多人共有，藉人數優勢以掌控會員大會決議事項，操控重劃業務之進行，依禁止脫法行為之法理，本不應列入同意人數、面積之計算，否則無異助長脫法行為，與公平正義有違。附表二序號1至39、41至190等190人，於系爭籌備會成立後之94年6月18日或26日以買賣為原因登記為系爭333地號土地（面積2530.86平方公尺）共有人，登記應有部分比例均為261600分之3，換算面積為0.03平方公尺，附表二序號40林進泰於106年10月2日取得261600分之6，換算面積為0.06平方公尺；附表二序號192至309方立平等118人，則於系爭籌備會成立後之94年1月4日、19日、25日、2月14日、3月3日以買賣為原因登記為系爭529地號土地（面積418.97平方公尺）共有人，登記應有部分比例均為41000分之1，換算面積為0.11平方公尺，為被上訴人所不爭執（不爭執事項5，本院更二卷二132頁），上開0.03至0.11平方公尺之土地，均屬極小面積，顯無經濟效益，且移轉日期密集，其移轉之目的應非在取得土地之經濟利益，而係為增加重劃區土地共有人數，以符合95年獎勵重劃辦法第13條第3項所定之同意人數要求，藉人數優勢以

01 掌控會員大會決議事項，操控重劃業務之進行，自屬脫法行
02 為；又附表二序號1至191部分，據普民土地重劃公司（下稱
03 普民公司）董事長曾永杉於臺中地檢署9092號案件偵查中證
04 稱：伊於94年間因普民公司與東興公司在爭取土地開發權，
05 為使其普民公司得以爭取單元一自辦重劃案（即安和重劃
06 區）之開發權，因而在臺中東海靈糧堂主日講臺上，及和平
07 教會會友外出旅遊時，在遊覽車上，委請上開教會之會友幫
08 忙，登記為系爭333地號土地之地主成為重劃會會員，後來
09 因普民公司送件較慢，致喪失開發權，伊將所收集會員資料
10 交付東興公司等語（原審卷四281至282頁）；林進泰（附表
11 二序號40）於臺中地檢署9092號案件偵查中亦供稱：伊係東
12 海糧靈堂牧師，因普民公司要求會友先登記土地所有權，方
13 可取得重劃權，東海糧靈堂應曹永杉之要求，用書面向會友
14 解釋需登記1坪土地，由會友提供身分證影本，記載僅限買
15 賣使用，再書寫拋棄書等語（原審卷四282頁）。另附表二
16 序號192至309部分，據許盛、吳貴美、莊美英、林永祥、陳
17 深泉、林采芬、駱宏炬、林繼舜、駱炎德、林佰餘、林好
18 柔、吳素貞、許雪琴、張瑞彬、吳清龍、陳冠樺、江春熙、
19 孫明鴻等人於臺中地檢署9092號案件偵查中稱：系爭529地
20 號土地之登記資料，悉由東興公司實際負責馬榮祥收集等語
21 （原審卷四287頁）；莊美英、許盛、彭炳奎、吳貴美、何
22 麗卿、廖敬民、林志青、吳玉梅、劉居紘、林昌宏、陳福
23 堂、李順景、楊桂松、呂宗教、林久翔、何俊良、邱靜怡、
24 曾俊凱、張巧蘭、吳清龍、吳翠華、方仲平、方力平、陳宗
25 德、林為蒼、吳盈潔、蕭靜竹、游建茂、吳來得、賴育如、
26 洪良興、林周阿秀、盧俐予、盧佩昕、林永祥、楊鎮嘉、趙
27 玲華、廖建凱、廖瑞榮、張墩盛、蔡蘇素玉、莊天送、吳紫
28 楹等43人，於臺中地檢署9092號案件偵查中供述稱：不知為
29 何登記為系爭529地號土地共有人，或事後才知要辦重劃區
30 會員等語（原審卷四284頁）；又東興公司總執行長林繼舜
31 於偵查中亦供稱：伊在東興公司擔任總執行長約十餘年，購

買及出售土地應有部分，均係老闆馬榮祥做主，馬榮祥說要以伊名義買土地做重劃，買來後要過戶給會員，以增加會員大會的投票權，伊蒐集身分證及印章後交付給馬榮祥等語（原審卷四257頁）。足認附表二序號1至309共309人，均係由曹永杉、馬榮祥以投機方式移轉系爭333、529地號土地極小持分比例成為形式上之共有人，藉以增加安和重劃區會員人數，使東興公司得以操控會員大會各項決議及選舉，自屬損害重劃區其他所有權人權益之脫法行為，此309人自不應列為安和重劃區之會員。系爭籌備會召開第1次會員大會時登記會員955人，扣除此309人後為646人，2分之1為323人，上開309人除附表二序號118、194、248、288、291、296、297、299等8人未出席第1次會員大會外，有301人出席投票，為被上訴人所不爭執（不爭執項5、本院更二卷二93至128頁、第1次會員大會提案表決情形11至20頁，影印外放），而被上訴人既未能舉證證明97年4月15日投票選出各理事及監事之同意票數，不包括該301名人頭會員，則上開選出理、監事之票數，均應扣除301名人頭會員之選票；又經扣除出席投票之301名人頭會員之票數後，理事得票數為：蔡錦隆316票、倍利開發股份有限公司298票、吳金條284票、陳智明281票、何明坤279票、吳永井278票、馬倉國251票、陳志聲233票、姚正吾227票、劉達敏222票、許雪琴205票；監事得票數為：宋建世216票、陳碧桂196票、蔡淑華188票。上開理事11人、監事3人均未得2分之1以上會員之同意，即不符95年獎勵重劃辦法第13條第3項所定選任為理、監事之要件。又被上訴人亦未舉證證明同意投票選任張文亮、張棟榮、蔡錦隆、倍利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吳金條、陳智明、何明坤、吳永井、馬倉國、陳志聲、姚正吾、劉達敏、許雪琴等13人為理事，及投票同意選任宋建世、陳碧桂、蔡淑華等3人為監事之會員，其所有土地面積已超過重劃區總面積2分之1以上，故上開13名理事及3名監事之選任，均不符95年獎勵重劃辦法第13條第3項所定系爭同意比

率之要件，自應認第1次會員大會並未合法選定理事及監事，則依95年獎勵重劃辦法第11條第4項前段之規定，系爭重劃會即尚未成立。

(五)被上訴人雖執最高法院109年度台上字第2069號判決意旨，抗辯稱95年獎勵重劃辦法第13條第2項第2款、第3項之規定，係指「參與」理、監事選舉之會員比率，而非理、監事之當選比率，各理事及監事當選比率為自治事項，得由重劃會自治決定云云。然95年獎勵重劃辦法第13條第3項已明文規定為「應有全體會員二分之一以上，及其所有土地面積超過重劃區總面積二分之一以上之同意」，非僅規定為「參與投票」，且平均地權條例第58條第3項所定：「重劃會辦理市地重劃時，應由重劃區內私有土地所有權人半數以上，而其所有土地面積超過重劃區私有土地總面積半數以上者之同意」，亦係指同意重劃會辦理市地重劃事務之比率，非僅指參與投票之比率，獎勵重劃辦法既由平均地權條例第58條授權訂定，自應為相同之解釋；又觀諸95年獎勵重劃辦法第13條第2項其餘各款如「通過或修改章程」「追認或修正重劃計畫書」等，均係指全體會員「同意」通過或修改章程、重劃計畫書等決議之比率，無從解釋為僅係「參與投票」之比率；另倘將95年獎勵重劃辦法第13條第3項規定選任理事及監事之「同意」比率，解釋為「參與投票」之比率，則獎勵重劃辦法就會員「選出」各理事、監事同意比率之下限規定，即形同具文，而依95年獎勵重劃辦法第14條所定理事會權責，均係有關重劃事務之重要事項（如土地改良物或墳墓拆遷補償數額之查定），又依第13條第4項規定，會員大會得授權理事會辦理該條第2項第5款之「重劃分配」，此係重劃後會員可分配土地之位置、面積，及辦理重劃業務開發公司可取得抵付開發總費用之抵費地之位置、面積（即系爭章程第22條，原審卷一12頁），屬自辦市地重劃最重要事務，且系爭章程第10條第2項亦將重劃前後地價審議、地上物查估補償數額、土地分配結果異議協調處理結果追認、參與重

劃土地受益程度及抵費地盈餘款之處理等事項，均授權理事會辦理（原審卷一9至10頁），故各理事均應依95年獎勵重劃辦法第13條第3項規定，取得「全體會員2分之1以上，及其所有土地面積超過重劃區總面積2分之1以上」之同意比率，始具相當代表性，而具辦理上開重劃事務之正當性，若以相對多數即可當選理事，將可能造成僅1名以上會員投票同意即可當選理事，並取得辦理土地重劃事務權限之情形，此顯不符平均地權條例第58條第3項之立法意旨。另106年7月27日修正獎勵重劃辦法第11條第1項將「第1次會員大會」修正為「重劃會成立大會」，並增訂第7項「重劃會成立大會審議重劃會章程草案與選任理事及監事，準用第13條第1項、第2項及第4項規定辦理。」，其立法理由謂：「有關土地所有權人不能出席重劃會成立大會之替代方式、重劃會成立大會出席及同意人數、面積計算方式等，應準用第13條第1項、第2項及第4項規定，爰增訂第7項。」，明白區分同意與出席（即參與）之用語，故95年獎勵重劃辦法第13條第3項（106年修正為第4項）所定系爭同意比率，應非僅指出席或參與投票之比例，而係投票選出各理事、監事之同意比例，被上訴人上開抗辯，為不可採。

(六)另上訴人雖執內政部80年3月14日台內地字第907647號函所載「理、監事之選任、解任等事宜，依同辦法第九條規定，為其章程應記載事項；若其記載未違反法令之強行或禁止規定，自應依其章程規定辦理」等語（本院更二卷二161頁），主張選任理、監事係以相對多數決方式為之，惟上開函文並無如上訴人主張之內容（僅該函之附件臺灣省地政處函文有由較多票數者當選之記載），且該函仍表示應依獎勵重劃辦法第2章有關條文（含77年6月15日修正公布第11條第2項所定應有會員4分之3以上出席，出席會員4分之3以上之同意之要件）辦理；況系爭章程第10條第1項第2款、第9條已規定「選任與解任理、監事為會員大會職權」「會員大會對前項各款事項之決議，應有全體會員2分1以上，及其所有

土地面積超過重劃區總面積2分1以上之同意。」（原審卷一9頁），可見系爭章程亦規定選任各理、監事，均需符合系爭同意比率之規定；又依系爭同意比率選任理、監事雖較為困難，進而影響重劃會之成立，然此亦屬保護不同意重劃土地所有權人之機制，自不應因此降低各理、監事之當選門檻，被上訴人主張系爭章程規定會員大會選任理、監事僅需相對多數云云，並不可採。

(七)依95年獎勵重劃辦法第11條第4項前段「重劃會於第一次會員大會選定理事、監事後成立」之規定，重劃會係於第1次會員大會「選定理事、監事後成立」，並非經行政主管機關為核定之行政處分後成立。嗣於101年2月4日獎勵重劃辦法第11條第4項始修訂為「籌備會於召開第一次會員大會選定理事、監事，並將章程、會員與理事、監事名冊、第一次會員大會紀錄及理事會紀錄，送請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核定後，成立重劃會。」，其立法理由謂「基於召開第一次會員大會、選任理事、監事、訂定章程及重劃會之成立，攸關重劃區內土地所有權人之權益，爰修正第四項規定，明定重劃會須經主管機關核定後，始得成立。」，故於101年2月4日修正獎勵重劃辦法第11條第4項後，重劃會始係由主管機關以行政處分核定而成立，然此次修正前，則仍應適用95年獎勵重劃辦法第11條第4項前段之規定，即重劃會於合法選定理事、監事後成立，並非於主管機關核定後成立，故臺中市政府縱以系爭行政處分核定理事、監事名冊（本院更二卷二53頁），亦與系爭重劃會是否成立之認定無涉。且重劃會之理、監事係經由會員選舉產生，屬於私權行為，其選任或解任之決議是否有效，完全取決是否符合95年獎勵重劃辦法第13條第3項所定之有效要件，非由行政機關以行政處分使發生規制之效力。況第1次會員大會所選出理、監事均僅有票數之記載，並無選任其等為理事、監事之會員於安和重劃區內所有土地面積之記載，則主管機關臺中市政府顯無從審核上開理事及監事名冊之選任，確已符合95年獎勵重劃辦法

第13條第3項所定系爭同意比率之有效要件，其率以系爭行政處分就理事及監事名冊予以核定，即有重大明顯之瑕疵，依行政程序法第111條第7款之規定，亦屬無效。故被上訴人抗辯系爭重劃會係經臺中市政府以系爭行政處分核定後成立，系爭行政處分未經撤銷前，系爭重劃會仍成立云云，為不可採。

(八)按平均地權條例第58條第2項規定：「重劃會組織、職權、重劃業務、獎勵措施等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則獎勵重劃辦法第11條第4項前段規定「重劃會於第一次會員大會選定理事、監事後成立」，並未違反上開平均地權條例之授權。至平均地權條例第58條第3項規定「重劃會辦理市地重劃時，應由重劃區內私有土地所有權人半數以上，而其所有土地面積超過重劃區私有土地總面積半數以上者之同意，並經主管機關核准後實施之。」係指重劃會成立後辦理重劃事項，並未限制重劃會需經主管機關核定始可成立，被上訴人抗辯95年獎勵重劃辦法第11條第4項前段規定，不符平均地權條例第58條之規定，應屬無效云云，亦不可採。

七、按訴之客觀預備合併，必有先位、後位不同之聲明，當事人就此數項請求定有順序，預慮先順序之請求無理由時，即要求就後順序之請求加以裁判，法院審理應受此先後位順序之拘束。於先位之訴有理由時，備位之訴即毋庸裁判。必先位之訴為無理由時，法院始得就備位之訴為裁判。是上訴人於第二審始追加先位之訴，並將第一審之訴改為備位之訴，本院認先位之訴為有理由，自毋庸再就備位之訴審酌論述。本院既認上訴人先位之訴有理由，自應將第一審判決（備位之訴部分）廢棄，否則將造成上訴人先位之勝訴及預備之敗（勝）訴併存之情形，與預備之訴之性質相違背（最高法院106年台上字第1898號判決參照）。綜上所述，上訴人於本院追加先位之訴，請求確認系爭重劃會不成立，為有理由，應予准許。又上訴人雖將原審之請求改列為備位請求而無須

審判，惟原審就此部分所為上訴人敗訴之判決，仍屬無可維持，上訴意旨指摘原判決不當，求予廢棄，為有理由。

八、本件為判決基礎之事實已明，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於訴訟結果不生影響，爰不逐一論述。

九、據上論結，本件上訴及追加之訴均為有理由，爰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5 月 25 日

民事第八庭 審判長法官 杭起鶴

法 官 羅智文

法 官 吳國聖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其未表明上訴理由者，應於提出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狀（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因疫情而遲誤不變期間，得向法院聲請回復原狀。

上訴時應提出委任律師或具有律師資格之人之委任狀；委任有律師資格者，另應附具律師資格證書及釋明委任人與受任人有民事訴訟法第四百六十六條之一第一項但書或第二項所定關係之釋明文書影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發回更審後為訴之變更（追加、擴張）部分應一併繳納上訴裁判費。

書記官 詹雅婷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5 月 25 日

附表一：刑事案件人頭地主

序 號	姓名（附表二編號）	刑事案件	備註
1	廖志偉（290）	臺中地檢署102年偵 字第9092號緩起訴	
2	林春財（227）		
3	吳錦霞（209）		
4	吳欽城（205）		
5	黃德昌（284）		
6	陳文雄（262）		
7	吳欽煌（206）		
8	吳奇生（201）		
9	徐瑞興（245）		
10	黃辰穎（281）		
11	黃靖棻（283）		
12	陳精吉（270） （即陳國泰）		
13	蔡雅景（297未出席）		
14	顏美智（308）		
15	張錫棟（254）		
16	林天生（217）		
17	彭圭璋（273）		
18	陳治嘉（267）		
19	曲樂群（194未出席）		
20	曾珍（276）		
21	林春金（226）	臺中地檢署102年偵 緝字第1301、1303號 緩起訴	
22	陳文龍（263）		
23	游隆印（280）		102年偵字第909 2號
24	江春熙（196）	臺中地院102年易字 第2524號認罪協商判	

25	陳深泉 (271)	決	
26	林佰餘 (232) (即林悉懲)		
27	李錦雲 (215)		
28	陳冠樺 (268)		
29	吳素貞 (203)		
30	林繼舜		
31	許雪琴 (310)		
32	駱炎德 (307)		
33	駱宏炬 (306)		
34	孫明鴻 (239) (即孫明聰)		
35	黃貴巧 (282)		
36	林采芬 (255)		
37	李佳容 (212)		
38	張黎玲 (253)		
39	張瑞彬 (251)		
40	林好柔 (220)		
41	徐永才 (241)		
42	盧徐秀香 (300)		
43	徐秀鳳 (243)		
44	徐永川 (240)		
45	林美鎮 (230)		
46	徐秀定 (242)		
47	許志宏 (257)		
48	曾聖文 (277)		
49	李順結 (214)	臺中地檢署103年偵緝字第17號不起訴處分	被當人頭不知情，而不起訴。
50	陳永盛 (264)	臺中地院臺中簡易庭	

01

51	蕭洽勇 (302)	刑事102年中簡字第2399號判決	
52	賴美玲 (305)	臺中地檢署103年偵緝字第636號緩起訴	
53	高武孟 (249)	臺中地檢署104年偵緝字第1197、1221號	
54	馬立國 (247)	(臺中地檢署102年偵緝字第2140號、第1242號、第1252號、第1302號、第1317號1405號)	
55	林秀麗 (222)		
56	林志明		
57	林水源 (218)		
58	楊坤泉 (285)		
59	楊錫琦 (287)		
60	李韋良 (269) (即陳韋良)		
61	陳育幸 (266)		

02

附表二：小面積人頭地主

03

序號	會員編號	會員姓名	登記土地地號	持分比例	持分面積(m ²)	發生日期	有出席○ 未出席×	附表一 序號
1	B375	山夏娃	順安段333	3/261600	0.03	94.06.26	○	
2	B376	卞中慈	順安段333	3/261600	0.03	94.06.26	○	
3	B377	尤文奇	順安段333	3/261600	0.03	94.06.18	○	
4	B380	王金票	順安段333	3/261600	0.03	94.06.26	○	
5	B381	王金蘭	順安段333	3/261600	0.03	94.06.26	○	
6	B382	王俊龍	順安段333	3/261600	0.02	94.06.26	○	
7	B383	王桂芬	順安段333	3/261600	0.03	94.06.26	○	
8	B384	王梨玲	順安段333	3/261600	0.03	94.06.26	○	
9	B386	朱重光	順安段333	3/261600	0.03	94.06.26	○	
10	B389	何中仙	順安段333	3/261600	0.03	94.06.26	○	
11	B390	何岑娟	順安段333	3/261600	0.03	94.06.18	○	
12	B392	何瑞源	順安段333	3/261600	0.03	94.06.26	○	
13	B395	吳文貴	順安段333	3/261600	0.03	94.06.26	○	
14	B399	吳金臺	順安段333	3/261600	0.03	94.06.18	○	

(續上頁)

01

15	B403	吳莊玉勤	順安段333	3/261600	0.03	94.06.18	○	
16	B407	吳翠玲	順安段333	3/261600	0.03	94.06.26	○	
17	B409	吳慶芳	順安段333	3/261600	0.02	94.06.26	○	
18	B411	吳麗梅	順安段333	3/261600	0.03	94.06.18	○	
19	B412	吳鶴姿	順安段333	3/261600	0.03	94.06.18	○	
20	B415	李火金	順安段333	3/261600	0.02	94.06.26	○	
21	B416	李合	順安段333	3/261600	0.02	94.06.26	○	
22	B418	李典曄	順安段333	3/261600	0.02	94.06.26	○	
23	B419	李坤霖	順安段333	3/261600	0.03	94.06.26	○	
24	B420	李居翰	順安段333	3/261600	0.02	94.06.26	○	
25	B421	李岷峰	順安段333	3/261600	0.03	94.06.18	○	
26	B422	李芯倚	順安段333	3/261600	0.03	94.06.26	○	
27	B423	李宣明	順安段333	3/261600	0.03	94.06.26	○	
28	B427	杜淑婷	順安段333	3/261600	0.03	94.06.18	○	
29	B428	周素珍	順安段333	3/261600	0.03	94.06.18	○	
30	B429	周國維	順安段333	3/261600	0.03	94.06.18	○	
31	B430	周景玉	順安段333	3/261600	0.03	94.06.26	○	
32	B431	周麗君	順安段333	3/261600	0.03	94.06.18	○	
33	B433	林大正	順安段333	3/261600	0.03	94.06.18	○	
34	B441	林宗南	順安段333	3/261600	0.03	94.06.26	○	
35	B443	林欣怡	順安段333	3/261600	0.03	94.06.18	○	
36	B449	林炳連	順安段333	3/261600	0.03	94.06.18	○	
37	B451	林香宜	順安段333	3/261600	0.03	94.06.26	○	
38	B453	林素瓊	順安段333	3/261600	0.03	94.06.26	○	
39	B454	林基君	順安段333	3/261600	0.02	94.06.26	○	
40	B458	林進泰	順安段333	6/261600	0.06	94.10.02	○	
41	B459	林敏白	順安段333	3/261600	0.03	94.06.26	○	
42	B460	林毓宣	順安段333	3/261600	0.03	94.06.26	○	
43	B461	林榮輝	順安段333	3/261600	0.03	94.06.26	○	
44	B462	林龍忠	順安段333	3/261600	0.03	94.06.26	○	
45	B463	林鏡財	順安段333	3/261600	0.03	94.06.26	○	
46	B464	林麗仙	順安段333	3/261600	0.03	94.06.18	○	
47	B466	邱仕木	順安段333	3/261600	0.03	94.06.26	○	
48	B468	邱薇蓁	順安段333	3/261600	0.03	94.06.26	○	
49	B469	施文玉	順安段333	3/261600	0.03	94.06.26	○	
50	B470	施茂雄	順安段333	3/261600	0.03	94.06.26	○	
51	B471	施淑荷	順安段333	3/261600	0.03	94.06.26	○	

52	B472	洪介宇	順安段333	3/261600	0.03	94.06.26	○	
53	B474	洪育成	順安段333	3/261600	0.03	94.06.26	○	
54	B475	洪育鈞	順安段333	3/261600	0.03	94.06.26	○	
55	B477	洪翠然	順安段333	3/261600	0.03	94.06.26	○	
56	B478	洪翠峯	順安段333	3/261600	0.03	94.06.26	○	
57	B479	紀鳳玲	順安段333	3/261600	0.03	94.06.26	○	
58	B480	紀懋猷	順安段333	3/261600	0.03	94.06.18	○	
59	B483	徐月貴	順安段333	3/261600	0.03	94.06.26	○	
60	B489	徐美智	順安段333	3/261600	0.03	94.06.26	○	
61	B490	徐富琴	順安段333	3/261600	0.03	94.06.18	○	
62	B492	翁正毅	順安段333	3/261600	0.03	94.06.26	○	
63	B494	翁張麗卿	順安段333	3/261600	0.03	94.06.18	○	
64	B495	翁雅敏	順安段333	3/261600	0.02	94.06.18	○	
65	B496	翁榮鈺	順安段333	3/261600	0.03	94.06.26	○	
66	B497	翁鵬傑	順安段333	3/261600	0.03	94.06.26	○	
67	B501	高林燦	順安段333	3/261600	0.03	94.06.18	○	
68	B503	高燕雪	順安段333	3/261600	0.03	94.06.18	○	
69	B504	區少玲	順安段333	3/261600	0.03	94.06.26	○	
70	B505	康鼎隆	順安段333	3/261600	0.02	94.06.26	○	
71	B506	張文明	順安段333	3/261600	0.03	94.06.18	○	
72	B508	張秀慎	順安段333	3/261600	0.03	94.06.18	○	
73	B509	張明哲	順安段333	3/261600	0.03	94.06.26	○	
74	B510	張素如	順安段333	3/261600	0.03	94.06.18	○	
75	B511	張雪紅	順安段333	3/261600	0.03	94.06.18	○	
76	B512	張順祥	順安段333	3/261600	0.02	94.06.26	○	
77	B514	張詩妮	順安段333	3/261600	0.03	94.06.18	○	
78	B515	張嘉琳	順安段333	3/261600	0.03	94.06.26	○	
79	B516	張翠真	順安段333	3/261600	0.03	94.06.26	○	
80	B517	張鳳珊	順安段333	3/261600	0.03	94.06.26	○	
81	B522	曹佑如	順安段333	3/261600	0.03	94.06.18	○	
82	B523	曹孟翰	順安段333	3/261600	0.03	94.06.18	○	
83	B524	曹東吉	順安段333	3/261600	0.03	94.06.18	○	
84	B526	曹宣掌	順安段333	3/261600	0.03	94.06.18	○	
85	B527	曹傑民	順安段333	3/261600	0.03	94.06.18	○	
86	B528	曹賴玉	順安段333	3/261600	0.03	94.06.18	○	
87	B529	梁麗玲	順安段333	3/261600	0.03	94.06.26	○	
88	B532	許介瑛	順安段333	3/261600	0.02	94.06.18	○	

(續上頁)

01

89	B534	許良兆	順安段333	3/261600	0.03	94.06.26	○	
90	B535	許捷倫	順安段333	3/261600	0.03	94.06.26	○	
91	B536	許淑美	順安段333	3/261600	0.03	94.06.18	○	
92	B538	許雪卿	順安段333	3/261600	0.03	94.06.26	○	
93	B541	許瓊莉	順安段333	3/261600	0.03	94.06.26	○	
94	B542	連雅莉	順安段333	3/261600	0.03	94.06.18	○	
95	B543	郭芳斌	順安段333	3/261600	0.03	94.06.26	○	
96	B544	郭泉湧	順安段333	3/261600	0.03	94.06.18	○	
97	B546	郭瑛美	順安段333	3/261600	0.03	94.06.18	○	
98	B554	陳芝毓	順安段333	3/261600	0.03	94.06.18	○	
99	B555	陳金秀	順安段333	3/261600	0.03	94.06.18	○	
100	B557	陳奕靜	順安段333	3/261600	0.03	94.06.18	○	
101	B558	陳玲玉	順安段333	3/261600	0.03	94.06.26	○	
102	B559	陳玲媛	順安段333	3/261600	0.03	94.06.26	○	
103	B561	陳庭蓁	順安段333	3/261600	0.03	94.06.26	○	
104	B563	陳婉婷	順安段333	3/261600	0.03	94.06.18	○	
105	B566	陳進興	順安段333	3/261600	0.03	94.06.18	○	
106	B567	陳瑞霖	順安段333	3/261600	0.03	94.06.18	○	
107	B569	陳曉瑩	順安段333	3/261600	0.03	94.06.26	○	
108	B570	陳靜惠	順安段333	3/261600	0.03	94.06.26	○	
109	B571	陳麗娜	順安段333	3/261600	0.03	94.06.26	○	
110	B572	傅淑慧	順安段333	3/261600	0.03	94.06.26	○	
111	B575	彭美麟	順安段333	3/261600	0.03	94.06.26	○	
112	B576	彭桂香	順安段333	3/261600	0.03	94.06.26	○	
113	B577	彭素爰	順安段333	3/261600	0.03	94.06.18	○	
114	B578	曾永綿	順安段333	3/261600	0.03	94.06.18	○	
115	B582	曾慶忠	順安段333	3/261600	0.03	94.06.18	○	
116	B583	曾繁本	順安段333	3/261600	0.03	94.06.18	○	
117	B587	湯郁如	順安段333	3/261600	0.03	94.06.26	○	
118	B588	程維榮	順安段333	3/261600	0.03	94.06.18	×	
119	B589	馮淑貞	順安段333	3/261600	0.03	94.06.18	○	
120	B590	馮淑慧	順安段333	3/261600	0.03	94.06.18	○	
121	B592	馮蔡美玉	順安段333	3/261600	0.03	94.06.18	○	
122	B594	黃建澤	順安段333	3/261600	0.03	94.06.18	○	
123	B596	黃清溫	順安段333	3/261600	0.03	94.06.18	○	
124	B599	黃頌馨	順安段333	3/261600	0.03	94.06.26	○	
125	B600	黃歆淳	順安段333	3/261600	0.03	94.06.18	○	

(續上頁)

01

126	B602	黃蕙真	順安段333	3/261600	0.03	94.06.26	○	
127	B603	楊安家	順安段333	3/261600	0.03	94.06.18	○	
128	B605	楊宜娟	順安段333	3/261600	0.03	94.06.18	○	
129	B607	楊淑茹	順安段333	3/261600	0.02	94.06.26	○	
130	B608	楊智凱	順安段333	3/261600	0.03	94.06.18	○	
131	B609	楊榮裕	順安段333	3/261600	0.03	94.06.26	○	
132	B612	楊麗美	順安段333	3/261600	0.03	94.06.18	○	
133	B613	賈治慧	順安段333	3/261600	0.03	94.06.26	○	
134	B614	雷純真	順安段333	3/261600	0.03	94.06.18	○	
135	B622	劉仲良	順安段333	3/261600	0.03	94.06.18	○	
136	B623	劉巫珠蓮	順安段333	3/261600	0.02	94.06.18	○	
137	B625	劉洪榕	順安段333	3/261600	0.03	94.06.18	○	
138	B626	劉家莉	順安段333	3/261600	0.03	94.06.18	○	
139	B627	劉書平	順安段333	3/261600	0.03	94.06.18	○	
140	B628	劉敏哲	順安段333	3/261600	0.03	94.06.18	○	
141	B629	劉達次	順安段333	3/261600	0.02	94.06.18	○	
142	B630	厲蘭	順安段333	3/261600	0.03	94.06.26	○	
143	B631	潘國申	順安段333	3/261600	0.03	94.06.26	○	
144	B632	蔣福祥	順安段333	3/261600	0.03	94.06.26	○	
145	B633	蔡月霞	順安段333	3/261600	0.03	94.06.18	○	
146	B634	蔡王寶珠	順安段333	3/261600	0.03	94.06.26	○	
147	B635	蔡佩蓉	順安段333	3/261600	0.03	94.06.26	○	
148	B636	蔡宗宏	順安段333	3/261600	0.03	94.06.18	○	
149	B637	蔡忠潔	順安段333	3/261600	0.03	94.06.18	○	
150	B638	蔡明良	順安段333	3/261600	0.03	94.06.18	○	
151	B639	蔡明夏	順安段333	3/261600	0.03	94.06.18	○	
152	B640	蔡春福	順安段333	3/261600	0.03	94.06.18	○	
153	B641	蔡昭旭	順安段333	3/261600	0.03	94.06.18	○	
154	B642	蔡家榮	順安段333	3/261600	0.03	94.06.18	○	
155	B644	蔡敏惠	順安段333	3/261600	0.03	94.06.26	○	
156	B645	蔡淑真.1	順安段333	3/261600	0.03	94.06.18	○	
157	B646	蔡淑真.2	順安段333	3/261600	0.03	94.06.26	○	
158	B647	蔡連生	順安段333	3/261600	0.03	94.06.26	○	
159	B649	蔡嘉訓	順安段333	3/261600	0.03	94.06.18	○	
160	B650	蔡聯登	順安段333	3/261600	0.03	94.06.18	○	
161	B652	鄭天惠	順安段333	3/261600	0.03	94.06.18	○	
162	B653	鄭忠孝	順安段333	3/261600	0.03	94.06.26	○	

(續上頁)

01

163	B654	鄭金章	順安段333	3/261600	0.03	94.06.26	○	
164	B656	盧虹佑	順安段333	3/261600	0.03	94.06.26	○	
165	B658	盧素絹	順安段333	3/261600	0.03	94.06.18	○	
166	B660	蕭秀攘	順安段333	3/261600	0.03	94.06.18	○	
167	B661	蕭明輝	順安段333	3/261600	0.03	94.06.26	○	
168	B663	蕭美慧	順安段333	3/261600	0.03	94.06.26	○	
169	B665	蕭麗玲	順安段333	3/261600	0.03	94.06.18	○	
170	B667	賴怡華	順安段333	3/261600	0.02	94.06.18	○	
171	B668	賴建仲	順安段333	3/261600	0.02	94.06.18	○	
172	B669	賴建有	順安段333	3/261600	0.02	94.06.18	○	
173	B671	賴張玉美	順安段333	3/261600	0.02	94.06.18	○	
174	B672	賴莉芳	順安段333	3/261600	0.03	94.06.26	○	
175	B673	賴慶清	順安段333	3/261600	0.02	94.06.18	○	
176	B675	薛沈蕙蘭	順安段333	3/261600	0.03	94.06.18	○	
177	B676	薛信哲	順安段333	3/261600	0.03	94.06.18	○	
178	B677	薛素花	順安段333	3/261600	0.03	94.06.26	○	
179	B678	薛義雄	順安段333	3/261600	0.03	94.06.18	○	
180	B679	薛憶欣	順安段333	3/261600	0.03	94.06.18	○	
181	B680	謝仁清	順安段333	3/261600	0.03	94.06.18	○	
182	B681	謝天祥	順安段333	3/261600	0.03	94.06.26	○	
183	B682	謝李金芝	順安段333	3/261600	0.03	94.06.26	○	
184	B683	謝鴻林	順安段333	3/261600	0.03	94.06.26	○	
185	B684	簡世森	順安段333	3/261600	0.03	94.06.26	○	
186	B685	闕美燕	順安段333	3/261600	0.03	94.06.18	○	
187	B687	顏若蘭	順安段333	3/261600	0.03	94.06.18	○	
188	B688	魏美秀	順安段333	3/261600	0.03	94.06.26	○	
189	B689	魏連峯	順安段333	3/261600	0.03	94.06.26	○	
190	B690	蘇香如	順安段333	3/261600	0.03	94.06.26	○	
191	B691	鐘月鳳	順安段333	3/261600	0.03	94.06.18	○	
192	B378	方力平	協仁段529	1/41000	0.11	94.02.14	○	
193	B379	方仲平	協仁段529	1/41000	0.11	94.02.14	○	
194	B385	曲樂群	協仁段529	1/41000	0.11	94.03.03	×	19
195	B387	江言	協仁段529	1/41000	0.11	94.02.14	○	
196	B388	江春熙	協仁段529	1/41000	0.11	94.02.14	○	24
197	B391	何俊良	協仁段529	1/41000	0.11	94.01.19	○	
198	B393	何麗卿	協仁段529	1/41000	0.11	94.01.19	○	
199	B396	吳玉梅	協仁段529	1/41000	0.11	94.01.19	○	

(續上頁)

01

200	B397	吳來得	協仁段529	1/41000	0.11	94.02.14	○	
201	B398	吳奇生	協仁段529	1/41000	0.11	94.01.19	○	8
202	B400	吳盈潔	協仁段529	1/41000	0.11	94.02.14	○	
203	B401	吳素貞	協仁段529	1/41000	0.11	94.02.14	○	29
204	B402	吳清龍	協仁段529	1/41000	0.11	94.01.25	○	
205	B404	吳欽城	協仁段529	1/41000	0.11	94.01.19	○	4
206	B405	吳欽煌	協仁段529	1/41000	0.11	94.01.19	○	7
207	B406	吳貴美	協仁段529	1/41000	0.11	94.01.04	○	
208	B408	吳翠華	協仁段529	1/41000	0.11	94.02.14	○	
209	B410	吳錦霞	協仁段529	1/41000	0.11	94.01.19	○	3
210	B413	呂宗教	協仁段529	1/41000	0.11	94.01.19	○	
211	B414	李仁誠	協仁段529	1/41000	0.11	94.03.03	○	
212	B417	李佳容	協仁段529	1/41000	0.11	94.01.19	○	37
213	B424	李順景	協仁段529	1/41000	0.11	94.01.19	○	
214	B425	李順結	協仁段529	1/41000	0.11	94.02.14	○	49
215	B426	李錦雲	協仁段529	1/41000	0.11	94.01.19	○	27
216	B432	林久翔	協仁段529	1/41000	0.11	94.01.19	○	
217	B434	林天生	協仁段529	1/41000	0.11	94.02.14	○	16
218	B435	林水源	協仁段529	1/41000	0.11	94.02.14	○	57
219	B436	林永祥	協仁段529	1/41000	0.11	94.03.03	○	
220	B437	林好柔	協仁段529	1/41000	0.11	94.02.14	○	40
221	B438	林志青	協仁段529	1/41000	0.11	94.01.19	○	
222	B439	林秀麗	協仁段529	1/41000	0.11	94.01.19	○	55
223	B440	林周阿秀	協仁段529	1/41000	0.11	94.03.03	○	
224	B442	林昌宏	協仁段529	1/41000	0.11	94.01.19	○	
225	B444	林采芬	協仁段529	1/41000	0.11	94.01.04	○	36
226	B445	林春金	協仁段529	1/41000	0.11	94.01.19	○	21
227	B446	林春財	協仁段529	1/41000	0.11	94.01.19	○	2
228	B447	林為堯	協仁段529	1/41000	0.11	94.01.19	○	
229	B448	林為蒼	協仁段529	1/41000	0.11	94.02.14	○	
230	B450	林美鎮	協仁段529	1/41000	0.11	94.03.03	○	45
231	B452	林展亨	協仁段529	1/41000	0.11	94.03.03	○	
232	B455	林悉徵	協仁段529	1/41000	0.11	94.01.04	○	26
233	B456	林富宏	協仁段529	1/41000	0.11	94.01.19	○	
234	B457	林朝貴	協仁段529	1/41000	0.11	94.03.03	○	
235	B467	邱靜怡	協仁段529	1/41000	0.11	94.01.19	○	
236	B473	洪秀惠	協仁段529	1/41000	0.11	94.02.14	○	

(續上頁)

01

237	B476	洪良興	協仁段529	1/41000	0.11	94.03.03	○	
238	B481	范仁義	協仁段529	1/41000	0.11	94.01.19	○	
239	B482	孫銘聰	協仁段529	1/41000	0.11	94.02.14	○	34
240	B484	徐永川	協仁段529	1/41000	0.11	94.03.03	○	44
241	B485	徐永才	協仁段529	1/41000	0.11	94.02.14	○	41
242	B486	徐秀定	協仁段529	1/41000	0.11	94.03.03	○	46
243	B487	徐秀鳳	協仁段529	1/41000	0.11	94.03.03	○	43
244	B488	徐邱滿妹	協仁段529	1/41000	0.11	94.02.14	○	
245	B491	徐瑞興	協仁段529	1/41000	0.11	94.01.19	○	9
246	B493	翁垂賢	協仁段529	1/41000	0.11	94.02.14	○	
247	B498	馬立國	協仁段529	1/41000	0.11	94.01.19	○	54
248	B500	馬榮祥	協仁段529	1/41000	0.11	94.01.04	×	
249	B502	高武孟	協仁段529	1/41000	0.11	94.01.04	○	53
250	B507	張巧蘭	協仁段529	1/41000	0.11	94.01.19	○	
251	B513	張瑞彬	協仁段529	1/41000	0.11	94.01.19	○	39
252	B518	張墩盛	協仁段529	1/41000	0.11	94.03.03	○	
253	B519	張黎玲	協仁段529	1/41000	0.11	94.01.19	○	38
254	B520	張錫棟	協仁段529	1/41000	0.11	94.02.14	○	15
255	B530	莊天送	協仁段529	1/41000	0.11	94.03.03	○	
256	B531	莊美英	協仁段529	1/41000	0.11	94.01.04	○	
257	B533	許志宏	協仁段529	1/41000	0.11	94.02.14	○	47
258	B537	許盛	協仁段529	1/41000	0.11	94.01.04	○	
259	B540	許德	協仁段529	1/41000	0.11	94.02.14	○	
260	B545	郭陳秀玉	協仁段529	1/41000	0.11	94.01.19	○	
261	B547	郭萬枝	協仁段529	1/41000	0.11	94.03.03	○	
262	B548	陳文雄	協仁段529	1/41000	0.11	94.01.19	○	6
263	B549	陳文龍.1	協仁段529	1/41000	0.11	94.01.19	○	22
264	B550	陳永盛	協仁段529	1/41000	0.11	94.01.25	○	50
265	B551	陳志發	協仁段529	1/41000	0.11	94.02.14	○	
266	B552	陳育幸	協仁段529	1/41000	0.11	94.03.03	○	61
267	B553	陳治嘉	協仁段529	1/41000	0.11	94.03.03	○	18
268	B556	陳冠樺	協仁段529	1/41000	0.11	94.02.14	○	28
269	B560	陳韋良	協仁段529	1/41000	0.11	94.02.14	○	60
270	B562	陳國泰	協仁段529	1/41000	0.11	94.02.14	○	12
271	B565	陳深泉	協仁段529	1/41000	0.11	94.01.04	○	25
272	B568	陳福堂	協仁段529	1/41000	0.11	94.01.19	○	
273	B573	彭圭璋	協仁段529	1/41000	0.11	94.02.14	○	17

274	B574	彭炳奎	協仁段529	1/41000	0.11	94.01.04	○	
275	B579	曾俊凱	協仁段529	1/41000	0.11	94.01.19	○	
276	B580	曾珍	協仁段529	1/41000	0.11	94.03.03	○	20
277	B581	曾聖文	協仁段529	1/41000	0.11	94.03.03	○	48
278	B584	游江宮英	協仁段529	1/41000	0.11	94.02.14	○	
279	B585	游建茂	協仁段529	1/41000	0.11	94.02.14	○	
280	B586	游隆印	協仁段529	1/41000	0.11	94.02.14	○	23
281	B593	黃辰穎	協仁段529	1/41000	0.11	94.02.14	○	10
282	B597	黃貴巧	協仁段529	1/41000	0.11	94.02.14	○	35
283	B598	黃靖茶	協仁段529	1/41000	0.11	94.02.14	○	11
284	B601	黃德昌	協仁段529	1/41000	0.11	94.01.19	○	5
285	B604	楊坤泉	協仁段529	1/41000	0.11	94.02.14	○	58
286	B606	楊桂松	協仁段529	1/41000	0.11	94.01.19	○	
287	B610	楊錫琦	協仁段529	1/41000	0.11	94.02.14	○	59
288	B611	楊鎮嘉	協仁段529	1/41000	0.11	94.03.03	×	
289	B615	廖仁光	協仁段529	1/41000	0.11	94.01.19	○	
290	B616	廖志偉	協仁段529	1/41000	0.11	94.01.19	○	1
291	B617	廖建凱	協仁段529	1/41000	0.11	94.03.03	×	
292	B618	廖敬民	協仁段529	1/41000	0.11	94.01.19	○	
293	B619	廖瑞榮	協仁段529	1/41000	0.11	94.03.03	○	
294	B620	趙玲華	協仁段529	1/41000	0.11	94.03.03	○	
295	B624	劉居紅	協仁段529	1/41000	0.11	94.01.19	○	
296	B643	蔡健豐	協仁段529	1/41000	0.11	94.01.19	×	
297	B648	蔡雅景	協仁段529	1/41000	0.11	94.02.14	×	13
298	B651	蔡蘇素玉	協仁段529	1/41000	0.11	94.03.03	○	
299	B655	盧俐仔	協仁段529	1/41000	0.11	94.03.03	×	
300	B657	盧徐秀香	協仁段529	1/41000	0.11	94.03.03	○	42
301	B659	盧婉華	協仁段529	1/41000	0.11	94.03.03	○	
302	B662	蕭洽勇	協仁段529	1/41000	0.11	94.03.03	○	51
303	B664	蕭靜竹	協仁段529	1/41000	0.11	94.02.14	○	
304	B666	賴彩	協仁段529	1/41000	0.11	94.02.14	○	
305	B670	賴美玲	協仁段529	1/41000	0.11	94.02.14	○	52
306	B674	駱宏炬	協仁段529	1/41000	0.11	94.01.19	○	33
307	B692	駱炎德	協仁段529	1/41000	0.11	94.01.19	○	32
308	B686	顏美智	協仁段529	1/41000	0.11	94.02.14	○	14
309	C744	吳紫楹	協仁段529	1/41000	0.11	96.04.03	○	
310	B539	許雪琴			112.59		○	31

(續上頁)

01

311	A051	李如專	協仁段529	1/205	22.04	96.10.09	○	
312	A362	賴黃彩鳳	協仁段54	143/10000	62.35	96.03.18	○	
313	A285	黃美珠	協仁段54	95/10000	41.42	96.03.18	○	
314	A284	黃美玉.2	協仁段54	95/10000	41.42	96.03.18	○	
315	A291	黃淑璟	協仁段54	95/10000	41.42	96.03.08	○	